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3日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7楼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树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0,854,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971,056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883,8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2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934,2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6,1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348,0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6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郑树生先生、周顺林先生、邹禧典先生、李强先生、黄海波先生、钱雪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1、选举郑树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2,702,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6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782,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8170%。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 1.02、选举周顺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2,702,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6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782,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8170%。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 1.03、选举邹禧典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2,702,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6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782,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8170%。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 1.04、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2,702,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6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782,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8170%。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 1.05、选举黄海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2,702,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6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782,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8170%。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 1.06、选举钱雪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2,702,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6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782,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8170%。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龙平先生、肖冰先生、王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2.01、选举张龙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5,37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3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52,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1.8618%。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 2.02、选举肖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5,37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3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52,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1.8618%。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 2.03、选举王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5,37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3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52,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1.861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关巍先生、陈忠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黄成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3.01、选举关巍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8,043,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98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12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6.9066%。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陈忠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8,043,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98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12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6.9066%。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9,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535,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4,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波、张灵芝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